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359号 | 西安市新城区金碧来斯美容用品商行涉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 西安市新城区金碧来斯美容用品商行 | 92610102MA6U25QM5X | 吕国强 |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之规定 |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2000元 |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2023年8月23日 |